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776號

原　　告　郭名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輔　佐　人　郭國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瑞奕律師

被　　告　江瑋台
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黃繼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8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3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10,19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89號刑事案件（下

稱系爭刑事案件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10,67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然系爭刑事案件業經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自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,410,6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